

2026 休憩人手冊

115 級學生適用

2026 年 09 月

目錄

師長介紹 _____ 3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上學校首頁下載最新版】_____ 4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上學校首頁下載最新版】_____ 5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休憩一甲(18101)課表 _____ 6
115 學年度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文版)_____ 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_____ 8
銘傳願景、宗旨與目標 _____11
觀光學院 MGO _____12
銘傳大學十項基本能力 _____13
銘傳大學畢業門檻(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_____14
通識課程 _____15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宗旨及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_____16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系畢業門檻) ___17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_____17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語言檢定獎勵辦法 _____22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_____23
銘傳大學休閒科技學分學程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_____27

師長介紹

院長/系主任/導師/行政秘書

校內總機電話:(03)350-7001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觀光學院院長	周勝方	分機 3810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主任	羅健文	分機 3258
休憩一甲導師	謝翊楷	分機 3575
觀光學院秘書	吳玉如	分機 3202
休憩學系秘書	呂敏慈	分機 5095
桃園教務組		分機 3107
校安緊急通報		台北校區 (02)2882-9595 桃園校區 (03)350-9495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上學校首頁下載最新版】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5 年 03 月 02 日第 227 次議大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重大活動舉辦事項
一一五年	八月	暑假							1	
		暑假	2	3	4	5	6	7	8	(7)暑假休假
		暑假	9	10	11	12	13	14	15	(14)暑假休假 (11-12)轉學生報到註冊 (14-20)第二階段大一新生宿舍抽籤
		暑假	16	17	18	19	20	21	22	(17-19)復學生網路選課(18-19)延修生網路選課(20)年級(系)導師、外籍生、大一暨新進導師研習會(21)第二階段大一新生宿舍抽籤結果公告(22)新生歡迎會
		暑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21、28)暑假休假 (25)新生歡迎會補假 (27)全校主管及職員教育訓練 (28)暑期住宿離舍 (28-29)境外生接機 (28-30)境外生宿舍報到 (29-30)新生宿舍進住
		暑假	30	31						(31)境外新生入學說明會與註冊
	九月	暑假			1	2	3	4	5	(1)全校導師研習會、全校教師教學研討會 (2)桃園校區新生健康檢查；桃園校區新生轉學生陽光心靈檢測暨職涯測評 (3)台北校區新生入學輔導 (4)桃園校區新生入學輔導；台北校區新生健康檢查；台北校區新生轉學生陽光心靈檢測暨職涯測評 (5-6)舊生宿舍進住 (4)暑假結束
		1.	6	7	8	9	10	11	12	(7)預定舊生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7-14)網路加退選 (7-11)台北校區社團博覽會 (8-10)桃園校區社團博覽會
		2.	13	14	15	16	17	18	19	(9/15-10/15)外籍生春季入學報名 (18)境外生工作證申請說明會 (18)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3.	20	21	22	23	24	25	26	(25)中秋節
		4.	27	28	29	30				(28)教師節 (10/2)境外生工作證申請說明會
	十月						1	2	3	
		5.	4	5	6	7	8	9	10	(9)國慶日補假 (10)國慶日 (10/8-10/27)預定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
		6.	11	12	13	14	15	16	17	(16)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17)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暫定)
		7.	18	19	20	21	22	23	24	(23)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8.	25	26	27	28	29	30	31	(25)光復節 (26)光復節補假 (30)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十一月	9.	1	2	3	4	5	6	7	(2-6)期中學習評量週
		10.	8	9	10	11	12	13	14	(13)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11.	15	16	17	18	19	20	21	(11/16-12/2)預定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名 (19-24)轉系申請 (20)全台蒙古學生聯誼會暨趣味競賽 (21)預定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12.	22	23	24	25	26	27	28	(26)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 (27)新生盃合唱比賽 (27-12/1)轉系考試
		13.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5	(4-5)發現銘傳-大學生換你做做看
		14.	6	7	8	9	10	11	12	(7)校務會議(預定)(7-11)桃園校區環保週 (11-22)預定寒假轉學網路報名 (12)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暫定)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預定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25)行憲紀念日
		17.	27	28	29	30	31			
一一六年	元月							1	2	(1)元旦
		18.	3	4	5	6	7	8	9	(4-8)期末學習評量週 (1/6-2/23)預定碩士、碩專網路報名 (1/6-3/30)預定碩專班金門分部暨淡江班網路報名 (9-11)宿舍期末離舍
		寒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11)寒假開始 (12)第18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 (13)台北校區教職員工健檢 (14)桃園校區教職員工健檢
		寒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20-22)復學生網路選課(21-22)延修生網路選課(22-24)學科能力測驗
		寒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26-27)預定寒假轉學生註冊報到 (1/29-2/12)寒假全休
		寒假	31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上學校首頁下載最新版】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5 年 03 月 02 日第 227 次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校重大活動舉辦事項
一一六年	二月	寒假		1	2	3	4	5	6	(2/1-5/31)外籍生秋季入學報名 (5)除夕
		寒假	7	8	9	10	11	12	13	
		寒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18)全校導師研習會、全校教師教學研討會 (18)境外生接機 (18-21)境外生宿舍報到 (19)境外新生入學說明會與註冊 (19)寒假結束 (20-21)宿舍期初進住
		1	21	22	23	24	25	26	27	(22)預定舊生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22-26)台北校區社團博覽會 (22-3/2)網路加退選
		2	28							(28)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2	3	4	5	6	(1)和平紀念日補假 (6)遇見銘傳-學系線上說明會
		3	7	8	9	10	11	12	13	(8)校務會議(預定) (12)校慶學術研討會 (13)金門分部成立15週年慶祝活動 (13-14)預定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4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70 週年校慶(15-19)預定重點運動項目招生網路報名(17-22)轉系申請
		5	21	22	23	24	25	26	27	(23)預定碩士班招生考試 (25-30)轉系考試
		6	28	29	30	31				
	四月						1	2	3	(2、7)校慶補假
		7	4	5	6	7	8	9	10	(4)兒童節(5)清明節 (6)兒童節補假 (9)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8	11	12	13	14	15	16	17	(16)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17)預定重點運動項目考試日(4/16-5/3)預定 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17-18)甄選銘傳-雙語入學說明會
		9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期中學習評量週 (24)預定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分部暨連江班考試日
		10	25	26	27	28	29	30		(30)勞動節補假(26-29)台北校區環保週(26-29)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
	五月								1	(1)勞動節
		11	2	3	4	5	6	7	8	(6)銘傳文藝獎頒獎典禮 (7)台北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12	9	10	11	12	13	14	15	(13)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 (14)桃園校區導師輔導知能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21)台北校區社團評鑑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8)畢業學期評量週 (24)校務會議(預定) (28)桃園校區社團評鑑 (5/24-6/17)預定轉學生網路報名 (29)預定博士班招生考試
		15	30	31						
	六月				1	2	3	4	5	(5)台北校區畢業典禮
		16	6	7	8	9	10	11	12	(6)桃園校區畢業典禮 (9)端午節 (12-21)第一階段大一新生宿舍抽籤登記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5)期末學習評量週 (22)第一階段大一新生宿舍抽籤結果公告 (26-27)金門分部宿舍期末離舍 (26-28)宿舍期末離舍
		暑假	27	28	29	30				(28)暑假開始 (28)暑期住宿進住 (29)預定轉學生考試現場報名
	七月						1	2	3	(2)暑假休假
		暑假	4	5	6	7	8	9	10	(9)暑假休假 (10-11)分科測驗(暫定)
		暑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16)暑假休假
		暑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19)畢業典禮補假 (20-22)兵同休假 (23)暑假休假
		暑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30)暑假休假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休憩一甲(18101)課表

請依照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課表為主

班級:休憩一甲 【18101】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大一英文一 馬家慧 CC305					
02		大一英文一 馬家慧 CC305				休憩學概論 謝翊楷 EE603	
03		日文一上 湯棋玥 EE209	專題講座 無教師 P102			休憩學概論 謝翊楷 EE603	
04		日文一上 湯棋玥 EE209	專題講座 無教師 P102			休憩學概論 謝翊楷 EE603	
20		班會 謝翊楷 EE209					
05		經濟學 待聘 EE603			人工智慧 謝翊楷 CC704	週會	
06		經濟學 待聘 EE603			人工智慧 謝翊楷 CC704		
07		經濟學 待聘 EE603					
08			體育（壹） 黃漢年 體育				
09			體育（壹） 黃漢年 體育				
30							
40							
50							
60							
70							

【休憩系網頁有完整版，請依照自我畢業審查為主】

115學年度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課程架構表(中文版)

更新日期: 20260714

第一學年				
	科目代碼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定必修	00123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	
	00124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2
	01115	大一英文（一）	2	
	01116	大一英文（二）		2
	00911	人工智慧概論	2	
	13285	程式設計		2
	00121	體育（壹）	0/2h	
	00122	體育（貳）		0/2h
專業必修	00531	日文一(上)	2	
	20104	休憩學概論	3	
	55124	經濟學	3	
	11102	管理學		3
	18101	商業遊憩		3
專業選修	00532	日文一(下)		2
	18151	戶外休憩實務(一)		3
	18158	職場倫理與禮儀		3
	18160	休閒與永續發展SDGs		3
	18255	休閒社會學		3
	20126	旅遊服務業概論(英)		3
	18161	童軍教育原理		3
	18162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18163	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		2

第二學年				
	科目代碼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定必修	00221	體育（參）	0/2h	
	00222	體育（肆）		0/2h
	01215	大二英文（一）	2	
	01216	大二英文（二）		2
		通識課程【請依照通識架構】		
專業必修	35107	統計學(一)	3	
	18201	休憩人力資源管理	3	
	18204	休閒心理學	3	
	52122	會計學		3
	18202	休憩環境資源調查		3
	18305	安全與風險管理		3
	18313	休閒運動		3
專業選修	18253	環境解說導覽	3	
	18257	戶外休憩實務(二)	3	
	18268	休閒治療實作	3	
	18376	休憩財務管理	3	
	18251	觀光日文		3
	18256	休閒美學		3
	18260	運動賽會管理		3
	18262	休閒科技與互動		3
	18265	休閒治療規劃		3

第三學年				
	科目代碼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定必修		通識課程【請依照通識架構】		
專業必修	18302	研究方法	3	
	18316	旅遊規劃	3	
	18311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18317	大數據行銷		3
專業選修	18352	水域遊憩	3	
	18370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3	
	18372	博奕活動概論	3	
	18315	休憩資源永續開發		3
	18380	遊艇與郵輪業管理		3
	18381	旅遊與導覽(英)		3
	18385	休閒體驗活動設計		3

第四學年				
	科目代碼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定必修		通識課程【請依照通識架構】		
專業必修	18402	專題研究	2	
	18409	綠色產業管理	3	
	18410	休憩實務實習		2
專業選修	18474	休憩空間分析	3	
	18475	休閒政策與發展	3	
	18471	休憩策略管理	3	
	18404	休憩實務運作訓練		1
	18468	企業進階實習		3
	18469	職場實務專題		3
	18470	海外進階實習		3
	18473	休憩環境資源規劃		3
	18476	職場生存學		3

修業規定:

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2.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其中包括校定必修28學分(含通識12學分)，專業必修54學分，專業選修46學分。
3. 修習體育選修課程，以不超過4 學分為上限。
4. 通識課程校定必修的12學分中，學生須於「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核心課程(必選各2學分)，及新設「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領域中跨領域探索課群課程(必選3學分)，各選修一門，共計4門課，累計9學分。另須於「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之延伸課程，及「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領域」之自主學習課程，選擇2個課程，且不能集中同一領域，合計至少3學分。
5. 本系畢業應選修至少 46 學分，以本系課程為原則。經系主任同意，得認列至多 21 學分之外系課程（含跨領域學程、他系專業課程）為畢業學分；必修科目經濟學(一)與會計學(一)之重補修，亦得經同意修習他系同名課程。上述關於課程架構選修認定、外系學分抵免及取消擋修之規定，追溯至 11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6. 畢業前，需取得一張學分學程證書。
7.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綜合體育二對抵，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8. 外國生、僑生、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經檢測後可選修「基礎華語(一)、(二)」或「國文(一)、國文(二)」，以列抵「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二)」；並追溯至11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請依照銘傳大學-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為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一、選課時間說明

(1) 初選：05 月 25 日中午 12:30 開始，依年級分段實施。

(2) 初選加退(全校學生)：06 月 09 日 中午 12:30 至 06 月 11 日**下午 16:00** 止。

(3) 轉學新生：09 月 02 日下午 13:30 至**下午 16:00** 網路選課，09 月 07 日中午 12:30 至 09 月 14 日中午 12:30 網路加退選。

(4) 加退選：09 月 07 日中午 12:30 至 09 月 14 日中午 **12:30** 止，分段實施。
詳細時間請參考「選課及補繳退費作業預定日程表」。

(5) 新生選課：09 月 07 日中午 12:30 至 09 月 14 日中午 12:30 止。

(6) 原班必修課程不修、緩修經系主任核可者及抵免科目未被刪除者，於 05 月 22 日至 06 月 11 日到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刪除資料。

(7) **原班必修換班、輔系、雙主修選課，採 eForm 線上申請，申請時間預訂 07 月 30 日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選課結果於 09 月 03 日下午 16:00 起上網查詢個人課表。(不辦理超修)**

(8) 因課程停開或特殊原因經審核通過許可者，於 09 月 29 日至 09 月 30 日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更正。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

(9) 選課確認：09 月 24 日至 10 月 08 日。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將視同選課無誤。

(10) 雲端代理選課登記：

①初選：05 月 19 日中午 12:30 起至線上選課的前一天 17：00 止。

②加退選：08 月 31 日中午 12:30 起至線上加退選的前一天 17：00 止。

③轉學新生：09 月 03 日中午 12:30 起至線上加退選的前一天 17：00 止。

二、選課注意事項

(1) 選課學分規定，一般生最多只能修習 25 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 12 學分，四年級最低 9 學分，研究所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2) 開課人數之規定，上限人數採教室容量最大數設定，唯日文課上限為 60 人。下限人數規定，通識教育和共同科目為 30 人，體育選修為 30 人。

(3) 選課人數達上限人數，則不再加選。

(4) 初選時為保障開課系學生之選修課權益，**他系學生不可跨系選修**，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該課。選修他系課程、網路課程(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及隨班重補修課程需於**開學加退選**時再選。

(5) 大二體育選項選課請依體育室所排定之班級體育時間選課。僑生球隊班限僑生及球隊才可選。

(6) 體育選修課限**大三、大四**學生選修，**每學期只能選修一個科目**，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該課。

(7) 前一學期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同學可多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唯必須經系主任核可後，於**開學加退選**期間至課務組或桃園教務組辦理加選。

(8) **初選時**通識教育課程至多選修 3 門（含遠距教學），違者電腦將隨機自動刪除超過科目。

(9) 通識課程：

①適用 **113 學年度(含)以前**架構之學生，在畢業前至少必需修完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通識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需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②適用 **114 學年度(含)以後**課程架構之學生，於畢業前須修滿通識課程校定必修 12 學分：須於「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核心課程(必選各 2 學分)，及「跨領域探索與自

主學習」領域中跨領域探索課群課程(必選 3 學分)，各選修一門，共計 4 門課，累計 9 學分。另須於「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之延伸課程，及「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領域」之自主學習課程，選擇 2 個課程，且不能集中同一領域，合計至少 3 學分。

(10) 同一科目只能選一個班級，違者電腦將隨機自動刪除。

(11) **大學部學生如欲選修碩士班課程或高於原年級之課程，須於開學加退選前提出申請，並經系(所)核准後方得選修**，違者電腦將自動刪除。

(12) 凡修讀語言相關課程者，須繳交語言實習費。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均應繳交修課費用。學生均須繳交網路資源使用費。學分學程開設專班者，修讀學生須另行繳交學分費。

(13) 原班必修課程不得自行退選。課程衝堂將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

(14)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雜費，否則不受理辦理加退選。

(15)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成績、考勤依本校選課、成績、考勤相關規定處理。選網路課程者請進入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觀看課程及相關規定。唯請注意，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16) **開學加退選**期間滿班時，電腦自動啟動遞補機制，滿班課程若有學生退選則電腦自動從排隊等候者依序遞補。若不需等候者，請自行上網取消。衝堂及超修者無法進行遞補。加退選截止時即不再進行遞補。

(17) 嚴禁學生使用外掛程式干擾選課系統，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18) 個人密碼請妥善保管，以防選課資料遭篡改。

(19) 學生應定時自行查看選課結果。選課完成後，請務必離開「學生資訊系統」，並關閉瀏覽器。

(20) 其他注意事項，請查看學生手冊之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

三、加退選補繳及退費說明

(1) 補繳費：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信用卡繳費。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03 日止。凡未在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

(2) 退費：由學校撥存入學生登記之領款銀行帳戶。需於 115 年 11 月 02 日前上網完成登錄領款銀行帳號，11 月 09 日可自行查詢該退款是否存入個人所提供領款銀行帳戶。

四、其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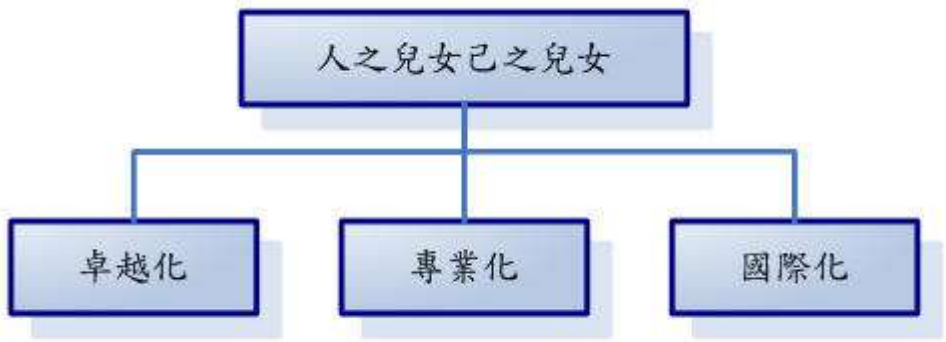
（1）上課時間

	節次	01	02	03	04	20	05	06
台北校區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10 13:00	13:10 14:00	14:10 15:00
	節次	07	08	09	40	50	60	70
	時間	15:10 16:00	16:10 17:00	17:10 18:00	18:30 19:20	19:25 20:15	20:20 21:10	21:15 22:05
桃園校區	節次	01	02	03	04	20	05	06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00 12:50	12:50 13:40	13:50 14:40
	節次	07	08	09	40	50	60	70
	時間	14:50 15:40	15:50 16:40	16:50 17:40	18:00 18:50	18:55 19:45	19:50 20:40	20:45 21:35

（2）選課及補繳退費作業預定日程表

選課事項		月/日/時	地點及備註
選課輔導		05/18 至 05/22	各系所辦公室
原班必修課程不修者(緩修)、抵免科目未被刪除者(須經系主任核可)人工刪除作業		05/22 至 06/11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雲端代理選課登記(**初選**)		05/19 12:30 至線上選課的前一天 17:00 止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初選	建築五、大四、研二、在職研二、博二(115 學年度)	05/25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中午休息及空堂時段(本校電腦教室星期假日不開放) 3.選課系統開閉時間為 (1) 05/26 16:00~05/27 12:30 (2) 05/28 16:00~06/01 12:30 (3) 06/02 16:00~06/09 12:30
		05/25 12:30-05/26 **16:00** 可加退	
	大三 (115 學年度)	05/27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05/27 12:30-05/28 **16:00** 可加退	
	大二 (115 學年度)	06/01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06/01 12:30-06/02 **16:00** 可加退	
	全校學生(115 學年度)(初選加退)	06/09 12:30-06/11 **16:00** 開放全校學生初選加退	
初選結果公佈		06/23 12:30 起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復學生網路選課		08/17 中午 12:30 至 08/19 16:00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延修生網路選課		08/18 中午 12:30 至 08/19 16:00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08/18 中午 12:30 至 08/25 23:59 繳費	
		09/01 刪除延修生未繳費選課資料	
		09/07 至 09/14 人工加退選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出納組、桃園總務組
轉學新生選課 (115 年 9 月入學)		原班必修換班及緩修 09/02 08:30 至 11:30	系辦公室、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09/02 下午 13:30 至 16:00 網路選課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
		雲端選課登記 09/03 中午 12:30 至網路加退選前一天 17:00 止	
		09/07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09/07 中午 12:30 至 09/14 中午 12:30 網路加退選	
雲端代理選課登記(**開學加退選**)		08/31 12:30 至線上選課的前一天 17：00 止	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原班必修換班、輔系、雙主修選課(須經系主任核可)(**不辦理超修**)		採 eForm 線上申請，申請時間預訂 07/30 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選課結果於 09/03 16:00 起上網查詢個人課表	
新生上網選課		09/07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1.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隨班重補修及選修他系課程一律於開學加退選時再選**
		09/07 中午 12:30 至 09/14 中午 12:30	
開學加退選	建築五、大四、研二、在職研二、博二	09/08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09/08 中午 12:30 至 09/14 中午 12:30	
	大三	09/09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09/09 中午 12:30 至 09/14 中午 12:30	
	大二	09/10 10:00 公告雲端登記選課結果	
		09/10 中午 12:30 至 09/14 中午 12:30	
加退選結果公告		09/17 中午 12:30 起	各電腦教室、可上網路之地點
公告停開課程		09/23	
選課確認		09/24 至 10/08	
更正選課資料(因課程停開或學分數低於規定下限者)		09/29 至 09/30	課務組、桃園教務組
補繳費學生上網查詢並列印繳費單		10/27 至 11/03	補繳費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步驟：點選「學生資訊系統」/「繳費/領款」/「查詢/列印各項繳費資料」/「加選學分費」
退費學生上網登錄領款銀行帳號		11/02(一)前	點選「學生資訊系統」/「繳費/領款」/「學生領款銀行帳號」
退費日期		11/09(一)後	

銘傳願景、宗旨與目標



- **願景(VISION)**

  銘傳大學致力於與社區結合、全球接軌，成為亞洲頂尖、世界知名大學。

- **宗旨(MISSION)**

  銘傳大學秉持「人之兒女己之兒女」之理念，以追求教育卓越，培養理論實務並重，具備團隊精神與國際視野之人才為宗旨。

- **目標 1(GOAL1)：卓越化**

  堅持嚴教勤管之教學輔導原則，培養具責任感與團隊精神之人才，追求傑出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為目標。

- **目標 2(GOAL2)：專業化**

  強化產學交流，兼顧理論與實務知能，重視專業經驗與學術表現，提供多元教育及終身學習機會。

- **目標 3(GOAL3)：國際化**

  推動國際認證，接軌全球教育，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師生全球視野。

觀光學院 MGO

(一)觀光學院宗旨（Mission）

本院追求學術卓越的前提下，旨在培育兼具使命責任、高尚品德、團隊精神、全球視野的觀光餐旅休憩專業人才，透過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課程，讓畢業同學日後均能投身國內外之觀光旅運、休閒遊憩與餐旅管理等相關工作，以貢獻一己之所長。

(二)觀光學院目標（Goals）

Goal 1：追求學術卓越與持續發展
Goal 2：強調使命責任與高尚品德
Goal 3：重視團隊精神與全球視野
Goal 4：強化理論教育與實務訓練

(三)觀光學院核心能力（Core Competencies)

A1：觀光倫理與責任能力
A2：觀光領導與管理能力
A3：觀光學業知識分析與整合能力
A4：觀光實務與操作能力
A5：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
A6：團隊合作的能力
A7：溝通與表達的能力
A8：終身學習的能力

銘傳大學十項基本能力

標準十二與十力關係對照表			
名稱	負責單位	定義	具體內容
道德力	學務處	培養學生堅定的道德價值，陶冶現代公民應有的道德知識與道德實踐能力	品德教育、守紀律、不遲到、不作弊
知識力	教務處	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知識與跨領域學習能力	學以致用、特色課程、跨域學習
體能力	體育室	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運動能力，養成運動習慣，保持健康體適能	體能/運動能力、體適能檢測
群體力	學務處	培養學生具備團隊合作精神，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服務社會	團結合作、啦啦舞、合唱比賽
美感力	通識中心	培養學生具備美學的涵養與人格，充實美感經驗	人文素養、藝文活動、駐校藝術家
企劃力	管理學院	培養學生具備解決問題的創意思考與有效研擬執行工作計畫的能力	規劃、分析、三創教育、畢業專題
溝通力	應中系	培養學生具備本國語文基本知識與中文寫作、溝通表達的能力	語言能力、溝通技巧、中文測驗
就職力	前程規劃處	培養學生具備使用資訊工具，掌握資訊及行動學習的能力	實習就是就業、國際禮儀、職涯課程
國際力	英語教學中心	國際教育、國際語言/文化、海外研習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英文溝通力，熟悉國際禮儀與開拓國際視野。
科技力	資訊學院	資訊教育、科技應用、專業證照	培養學生經過學習過程之後，能夠順利就業、保持就業及在必要時獲得新就業的能力

銘傳大學畢業門檻(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請依照銘傳大學-教務處網頁為主

。

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12月26日臺高(二)字第1010243666號函備查
110年06月0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2803號函備查
114年06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61102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制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達依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校訂之「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除前項外，各學制學生尚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第三條 復學生及轉學生依其復學或轉入年級入學年度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其課程架構表內明列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於學期或暑期中針對學生能力補救教學之相關課程，於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前項於學期或暑期中所開設之補救課程專班，按暑修課程計費標準收費。

第六條 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第七條「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相關教學單位於實施細則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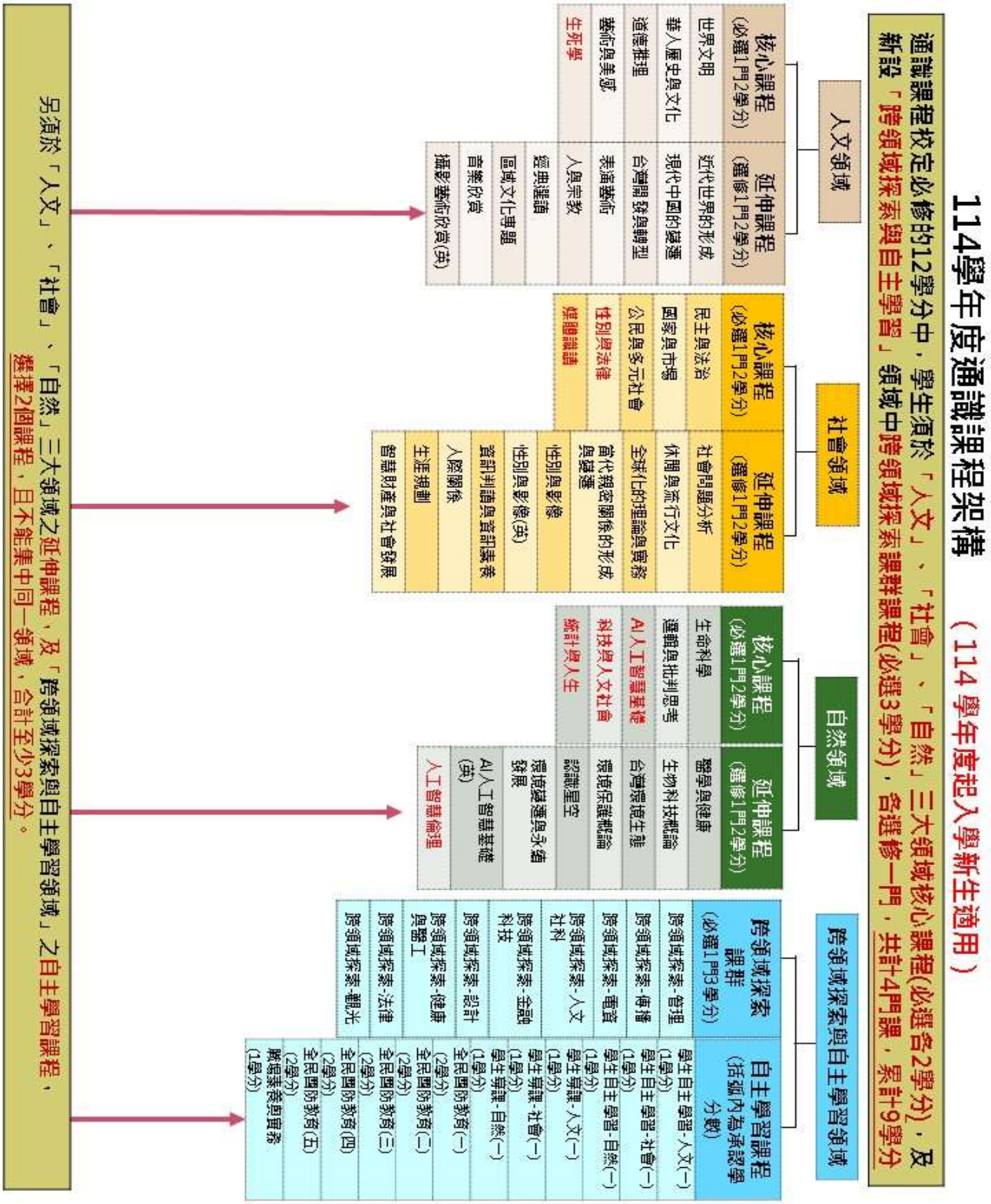
「專業基本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視其學生應具備之專業基本能力於其實施細則訂定之，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通識課程

請依照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為主

https://gec.mcu.edu.tw/%E8%AA%B2%E7%A8%8B%E6%9E%B6%E6%A7%8B%E8%AA%B2%E8%A1%A8/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宗旨及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一)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宗旨（Mission）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的宗旨在於培養專業、卓越國際化優質休憩管理人才服務國家、社會與人民。

(二)休閒遊憩管理學系目標（Goals）

Goal 1：追求休憩專業知識卓越水準
Goal 2：強化休憩理論與實務教育訓練
Goal 3：培養學生責任團隊與職業倫理
Goal 4：拓展國際視野

(三)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核心能力（Core Competencies)

A1：企劃與規劃之能力
A2：運用科技之能力
A3：簡報與表達之能力
A4：溝通與統御之能力
A5：執行能力與職業道德
A6：自我學習之能力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Ming Chuan University Enforcement Rules for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Requirements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December 22, 2009
99 年 0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School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January 5, 2010
99 年 03 年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ch 23, 2010
99 年 05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School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y 4, 2010
99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June 3, 2010
106 年 03 年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ch 21, 2017
106 年 0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School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April 25, 2017
10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y 18, 2017
114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Passed at the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November 20, 2025
115 年 03 年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on March 3, 2026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ing Chuan University Procedures for Proficiency-base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these regulations were established to improve students' competitiveness for their future careers and further studies.

二、大學部學生，應通過本校所定之「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本細則所定「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To attain graduation eligibilit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must meet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se procedures and the enforcement rules for English proficienc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ficiency, Chinese proficiency and Sports capability, as well as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regulated by the academic unit to which they belong.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meet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outlined below during their period of study:

基本能力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檢定標準 Requirements
1. 休憩領域專業知識之能力 Professional Knowledge Capability in Leisure & Recreation Field 2. 應用理論與實務之能力 Capability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ory into Practice 3. 團隊合作以及領導統御之能力 Team Work and Leadership Capability	1.透過團隊合作完成一本畢業專題論文研究(對應基本能力1&3)。 -審查辦法請參酌「觀光學院畢業專題論文審查辦法」 Student must complete and pass his/her graduation monograph by teamwork. 2.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完成實習時數，繳交實習報告心得並通過審查(對應基本能力2&3)。 Student must complete the internship hou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artment's "Enforcement Rules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 submit an internship report, and pass the evaluation. 3.需取得 CPR 證照，與另一張休憩領域相關專業證照(對應基本能力1&2)。 Earn CPR certificate and at least one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四、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須相應完成補救措施如下：
Students who fail to meet the above requirements, the appropriate remedial measures are as follows:

(一) 本學系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完成一本畢業專題論文研究」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將依據「觀光學院『專題研究』寫作及評審準則」處理。
Students who fail to meet the first requirement "Complete the graduation monograph" will be ruled by Tourism School monograph writing and assessment criteria requirements.

(二) 本學系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校外實習」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將依據「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及「觀光學院學生實習要點」處理。
Students who fail to meet the second requirement "Off-campus Internship" will be ruled by the department's "Enforcement Rules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 and Tourism College student internships requirements.

(三) 本學系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需取得 CPR 證照，與另一張休憩領域相關專業證照」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必須加修系上指定課程兩門。
Students who fail to meet the abovementioned requirement "Earn CPR certificate and at least one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must enroll in and pass two courses assigned by Department.

五、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Students who meet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ese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should submit relevant certificates or score reports to the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After completion of these procedures, the students will be verified as meeting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六、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pon being passed at the Department/School/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s and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the enforcement rules were implemented. Any revision must follow the same procedures.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請依照休憩系網頁為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年 06月 0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 06月 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 04月 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年 01 月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年 03 月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鼓勵本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入學後或修習銘傳大學相關系所所開設相關證照輔導課程而通過各類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各類專業證照考照獎勵以一次為限，每學年獎勵金額依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每學年度編列預算及申請人數為基準，並依證照重要性、時間性為優先。

三、 申請方式由學生檢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報名費收據影本，於每年05 月底前送至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辦公室申請。

四、 各類專業證照補助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予獎勵，依每年系務會議決議補助比例，證照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件。

五、 本辦法經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證照項目及獎勵方式

113.10.15/113-2系務會議修正

證照類別	證照項目	獎勵方式	
		證照獎勵金	畢業門檻
第一級（專家級）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觀光行政&一般行政)(國家考試)	3,000	V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0 小時核心課程)(中華民國環保署)	2,000	大學學歷為取得門檻 V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專業教練證	2,000	V
第二級（專業級）	**休閒運動類**		
	C 級籃球教練	800	V
	B 級游泳教練證	1,000	V
	C 級游泳教練證	500	V
	體育署救生員(檢定)	1,500	V
	救生員證照(國際證&協會證)	300	V
	丙級健身健體教練證	1,000	V
	AFAA 國際重量訓練教練執照	500	V
	戶外遊憩類		
	BASI, CSIA/ CASI, NZSIA/ SBINZ 滑雪教練證	2,000	V
	丙級攀樹教練證	1,000	V
	漆彈教練丙級證照	1,000	V
	丙級 SUP 立式單槳衝浪板教練證	1,000	V
	初級獨木舟指導員(中華民國休閒獨木舟協會)	1,000	V
	二等遊艇駕駛執照&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交通部航港局委辦)	1,000	V
	休閒活動企劃與管理類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000	V
	民航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基本級操作證)	1,500	V
	各單項協會舉辦證照並提系務會議審認通過之證照		
第三級（資格級）	**休閒運動類**		
	美國瑜珈聯盟瑜珈師資(RYT200 小時、 RYT300 小時)	2,000	V
	美國瑜珈聯盟瑜珈師資 (RPYT 孕婦瑜珈、RCYT 兒童瑜珈)	1,500	V
	英國 CIP 國際瑜珈證照、正念陰瑜伽認證師資、熱瑜珈師資	1,000	V
	初級銀髮桌遊指導員	1,000	V
	戶外遊憩類		
	AIDA INTERNATIONAL SYMBOL OF FREEDIVING 自由潛水員	1,000	V
	PADI 潛水員 (Advanced Open Water 進階開發水域潛水員、Open Water Diver 開放水域潛水員、eCard Open Water Diver、Enericheed Air Diver)	1,000	V
	自行車 C 級領隊證照	600	V
	休閒活動企劃與管理類		
	美國 NAHA、英國 IFPA 國際芳療師入門認證	1,000	V
	遊程規劃師(中階證照、初階證照)	600	V

	休閒資訊管理類		
	Google數位行銷基礎知識完整版	0	V
	具國際或國內產業發展的機會並提系務會議審認通過之證照		
第四級（門檻級）	CPR+AED 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180分鐘)訓練	0	V
	休閒運動類		
	溜冰教練證、體適能健身指導員、肌內效貼紮證照、滑雪スキー級別テストスキー、滑雪スキー級別テスト	0	V
	幼兒體育指導員、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	500	V
	戶外遊憩類		
	ASA 101 級國際帆船航海認證	0	V
	ASA103 重型帆船初階沿岸航行	0	V
	休閒博奕類		
	德州撲克專業荷官PTPD、21點專業荷官、PBJD百家樂專業荷官PBD	0	V
	休閒活動企劃與管理類		
	商務企畫師(TBSA)、青年活動企劃師(CCAPP)、企畫師國際證照(WBSA)、LCCI 行銷企劃國際證照	500	V
	人力資源管理師(ATS)	500	V
	休閒資訊管理類		
	Google Analytics	1,000	V
	Google Ads 認證(含成效評估認證、購物廣告認證、多媒體廣告認證、影片廣告認證、購物廣告認證、應用程式認證)	1,000	V
	其他經同學提出由系務會議審認通過		
其它	丙級中餐、西餐烹調技術士	依照當年度系預算使用狀況&並提系務會議討論	×
	丙級調酒技術士		
	丙級餐旅服務技術士		
	AH&LA CHS 飯店素督導級認證		
	英國City & Guilds 國際前台服務、餐飲服務、國際調酒師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檢驗合格證		
	會展服務專業人才證照		
	航空電腦定位系統(Abacus)證照		
	導遊、領隊人員普考		

*本系辦理之證照班或搭配課程之證照(上述第二級之部分證照)，經過本專案補助後，以學生自行負擔$2,000-3,000 元左右之上限為原則。

*本系為鼓勵學生取得多樣證照，本專案補助以學生自行負擔的考照費用比例為考量(最高補貼50%左右)，並有上限與額度參考基準: (1)證照費$8,000以下，證照獎勵補助$300 -$1,500元/張。(2)證照費$8,000以上，證照獎勵補助最高$2,000元/張 (3)並依照當年度系所預算與系務會議審查為準。

本系為鼓勵學生挑戰多樣性技能檢核，於畢業時得清點學生取得證照，以定學生之專業級別和額外補助與獎勵:(1)專家級畢業生(1-4級各1張)$2,000+獎狀。(2)傑出級畢業生(1,2,4或1,3,4各1張、或者2,3跨級共三張)*$1,000+獎狀。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生語言檢定獎勵辦法

請依照休憩系網頁為主



銘傳大學休閒遊憩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請依學分學程申請系統，申請最新學年為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遊憩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98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院為培養具有休閒遊憩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休閒遊憩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4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三、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四、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 本學程學員。

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八、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九、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休閒運動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請依學分學程申請系統，申請最新學年為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運動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1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院為培養具有休閒運動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休閒運動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4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三、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四、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八、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九、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環境教育人員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請依學分學程申請系統，申請最新學年為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環境教育人員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5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院為培養具有環境教育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環境教育人員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5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三、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四、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八、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九、 因故須終止實施本學程時，應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

十、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休閒行銷視覺與影像應用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請依學分學程申請系統，申請最新學年為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行銷視覺與影像應用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院為培養具有環境教育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休閒行銷視覺與影像應用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5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三、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四、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六、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八、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九、 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時，應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

十、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休閒科技學分學程學分學程實施細則與課程架構表

【請依學分學程申請系統，申請最新學年為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休閒科技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10年04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院為培養具有環境教育實務技能之人才，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休閒科技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5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三、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四、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五、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六、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七、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八、 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時，應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終止。

九、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職涯地圖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專題研究』寫作及評審準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觀光、餐旅、休憩專業人才，配合本校教學特色，訂定本準則。

二、 本準則所稱之『專題研究』，係指應屆畢業生離校前之專題研究寫作，為本院必修課程。該課程先修科目為統計學、研究方法、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SPSS 或 SAS）等。

三、 本院畢業專題研究其研究範圍涵蓋下列四領域：

(一)觀光

(二)餐旅

(三)休閒遊憩

(四)其他與上述範圍相關之領域

四、 畢業專題研究課程實施方式

(一)分組

論文採三至六人一組之分組方式。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主任與院長批核。

(二)篇數

專任教師指導專題研究，每學年度限一至三組；兼任教師須與專任教師共同具名指導，每學年度以一組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主任與院長批核。

(三)格式

按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

(四)時程：另訂

五、 畢業專題研究課程評審辦法

(一)成績計算方式

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專題研究報告成績)/2

平時成績含課堂表現與時程符合度兩部份，前者由四年級上學期專題研究課程任課老師評分，後者由指導老師評分。

專題研究報告成績以指導老師審查評分與任課老師審查評分之平均分數計。

(二)專題研究報告繳交期限：四年級上學期專題研究課程結束前。

(三)指導老師在學期成績未確定前請勿在專題研究報告審定書上簽名。

六、 審查程序

論文及專業報告審查步驟

(一)提出研究主題與領域並由指導教授審查確認之。

(二)專題研究計畫書審查。

(三)專題研究進度審查。

(四)初稿審查。

(五)修正完稿確認。

(六)審查。

七、 專題研究報告審查標準

「專題研究」報告審查由該指導老師、任課老師為之，審查之標準為：

項　　目	百分比
創意性及可行性	**20%**
研究架構及內容	**30%**
表達能力	**15%**
研究之貢獻	**15%**
研究精神與進度時效性	**20%**

八、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空間規劃教室

主要為培養休憩空間與資源規劃人才，備有GIS空間分析及Sketch Up規劃軟體、大圖輸出機、地形地貌模擬動力沙、互動式投影機輔助規劃、無人機



博弈桌遊教室

有五大類博弈娛樂設備、數十套桌遊，舒適的娛樂空間與環境



VR休閒旅遊實驗室

AI時代來臨與後疫情時代健康新思維，成為國內第一個導入科技(VR、AR、MR)與大數據行銷於休憩專業，並與大數據分析結合於休憩行銷當中



戶外運動練習場

主要為培養休閒運動管理人才,備有高爾夫球、漆彈、射箭等練習場設施



銘傳大學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電話/(03)350-7001 (分機5095)　網址：https://lra.mcu.edu.tw